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51,479,913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834,984.6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8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该等股票已于2018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国光电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组织培训、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国光电器进行持续督导，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注册资本	46,838.391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伟成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国光电器
联系人	张金辉
联系电话	020-286096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6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6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 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吴涵、廖晴飞
联系电话	010-66555013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8月，保荐机构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葛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吴涵先生接替葛馨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葛馨、廖晴飞变更为吴涵、廖晴飞。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p>(1) 持续督导期间，国光电器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p> <p>2019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p>保荐机构已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要求公司持续关注新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p> <p>(2) 持续督导期结束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光电器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p> <p>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公告：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投资”）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将其所持国光电器的全部股份（91,212,685股）转让给国有资本平台，为国光电器引进国有资本背景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上述事项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磋商、达成正式交易协议，交易双方尚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且需依法履行必要的监管部门审批等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p> <p>保荐机构已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并提请公司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国光电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重要事项能够及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国光电器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延期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涵

廖晴飞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